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馥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安順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）。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：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「恢復原狀」並騰空遷讓交付原告。請原告明確記載並特定其所稱之「恢復原狀」，究係針對何物恢復原狀？所謂之「原狀」為何？請具體特定至可為強制執行之程度。如難以文字表明，可斟酌是否改以恢復原狀之估價費用請求金錢給付，惟亦須載明請求此部分金錢給付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條文或契約條款）。如所謂「恢復原狀」即為「騰空遷讓」之意，是否刪除贅載「恢復原狀」四字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僅記載：被告應自國民（按應係「民國」之誤）114年9月4日起不付租金而繼續使用系爭房屋屬無權占有，致原告每月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。惟原告究係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數額為何？計算式與計算依據為何？未具體說明。

(三)查原告起訴狀之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二、三點分別記載被告尚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47,310元、未給付押金200,000元，並於第六點記載：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第2項所示。惟訴之聲明第2項非具體明確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如欲請求前開金額，請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2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鄭敏如